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5-05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易天正")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1,4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4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辉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易天正因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易天正	83,780,381	19.97%	69,780,381	16.63%
2	陈辉	5,711,520	1.36%	5,711,520	1.36%
合计		89,491,901	21.33%	75,491,901	17.99%

东易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辉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以上权益变动,陈辉先生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3%降至17.99%,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辉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控股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导致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辉先生。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相应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东易
股票代码:002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03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易日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易日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则。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陈辉 系东易日盛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易天正")系东易日盛控股股东
公司、东易日盛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易;股票代码:00271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易天正被动减持
本报告书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	陈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797576022M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034号)
注册资本	2,415.5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06-12-30 至 2026-12-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电话	01058637610
股东情况	北京正盛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陈辉、杨劲
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陈辉
董事及负责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易天正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对其持有公司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减持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9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75,49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易天正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已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易天正	83,780,381	19.97%	69,780,381	16.63%
2	陈辉	5,711,520	1.36%	5,711,520	1.36%
合计		89,491,901	21.33%	75,491,901	17.99%

东易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辉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以上权益变动,陈辉先生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3%降至17.99%,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被质权人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涉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或履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易天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权利受限数量(股)	备注
东易天正	69,780,381	56,544,392	质押
		24,500,000	司法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导致权益变动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东易天正质押违约股票进行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易天正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还分别被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对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减持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5%,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及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连同此次司法拍卖减持处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4%,合计因司法拍卖减持处置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49%。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 辉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 辉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股票简称	*ST东易	股票代码	002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控股数量:83,780,381股(间接)+5,711,520股(直接) 控股比例:19.97%(间接)+1.36%(直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000,000股 变动比例:3.34% 变动后数量:69,780,381股(间接)+5,711,520股(直接) 变动后比例:16.63%(间接)+1.36%(直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股票简称	*ST东易	股票代码	002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03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控股数量:83,780,381股 控股比例:1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000,000股 变动比例:3.34% 变动后数量:69,780,381股 变动后比例:1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 辉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及已提取外部借款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的《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的公告》及2025年5月21日发布的《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外部贷款银行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青岛嘉昇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外部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授信金额20亿元。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借款类型: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3、已提取借款金额:人民币123,030.00万元

4、已提取借款用途:偿还原始权益人存量借款本息

5、借款利率: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合同期内的利率按照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RP减122个基本点(BPs)确定,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按此计算的放款后首3个月利率为2.98%/年,当前最新利率为2.28%/年

6、借款期限及偿还结构:借款期限120个月,按季付息,每6个月还本1次,第1-10年的还本安排如下: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还本比例	10万元	10万元	1%	1%	1%
年份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还本比例	1%	1%	1%	1%	剩余本金

7、增信方式、基础设施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本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银行贷款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依赖外部增信。项目公司将作为抵押人,以目标基础设施资产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借款银行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并在放款后30个自然日内办妥抵押登记。借款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就抵押物办理的财产保险,需以借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

上述抵押登记已完成,外部贷款银行已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123,0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借款本金余额123,020.00万元。

三、本次提取外部借款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提取外部借款的背景及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青岛万象城一期南区等局部区域拟进行相关改造,优化动线及功能设施,丰富经营业态,实现客流与销售额的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持有人长期利益最大化。改造涉及区域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预计投入金额8,422万元,计划于2025年内完成改造并开业,为保持合理财务弹性,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择机使用外部借款作为本次改造资金来源。目前改造工作按预期进度开展,相关招商工作已提前预铺排。

基于上述改造事项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额度使用情况,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议并经基金管理人批准,项目公司拟在已签署《借款合同》额度内提取外部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项目公司相关区域改造,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及偿还结构、增信方式按照已签署《借款合同》的约定,与前述已提取的借款合并执行。项目公司将结合改造进度和工程款支付需求,分批执行提款工作。

(二)本次提取借款金额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借款前后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本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为6,687,652,047.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拟提取外部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比例不超过0.90%。

本次借款前,根据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及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本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0%,按本次拟提取借款的最大金额6,000万元计算,本次提取外部借款后,项目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129,020.00万元,测算本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7.49%,借款前后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140%。

四、本次提取外部借款的必要性、对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提取外部借款系为满足项目公司改造事项的资金需求,在已签署《借款合同》额度内,按照约定的借款条件执行提款,无需新签借款协议,无需补充增信措施,未改变项目公司和基础设施基金的权利限制情况。由于改造事项需在较短时间内投入较多资金,开展本次提款可缓释改造事项对项目公司短期现金流的冲击,缓释短期现金流波动风险,保障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现金流分派率平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7日起调整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磐泰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16032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5年7月7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7月4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5年7月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度回购的5,690,1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45,752,939股变更为340,062,8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345,752,939元变更为340,062,83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2、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登记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21-22252595

6、电子邮箱:ir@gooao.cn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411432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高庆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王城栋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负责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燃烧"0"排放式《碳中和》新技术开发广告

一项巨量降低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的《碳中和》新技术专利,中国专利号201410422339.0,日本专利号2017-511941,愿以80%的股份分成做条件,诚招合作开发团队。可事先索看保证开发一定能成功的双保险技术资料。已有风险投资。天津市北方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段洪池,13702079690,天津市和平区沙市道辅恩里4门506。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吕韶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韶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吕韶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吕韶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韶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吕韶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29,324,71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8.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上述29,324,717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进行二拍。

● 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一拍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股份二拍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324,717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29,324,717	28.42	3.57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